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徐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 2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6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張景瑞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、未約定利息、未記載付款地及到期日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於108 年1 月18日系爭本票到期後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0 條、第123 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其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人雖於108 年5 月9 日提出民事抗告狀表明提出抗告之意思，但未敘明抗告聲明及理由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於108 年6 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前述裁定已於108 年6 月18日合法

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抗告人縱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仍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能審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空言提起抗告，未指明不服原裁定之理由，經裁定命補正亦未補正，本院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，故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